

#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基〔2015〕94号

---

##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5年普通中学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洛阳市教育局2015年普通中学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2015年5月28日

# 洛阳市教育局

## 2015年普通中学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15年普通中学招生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普通中学招生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依法治教年”活动为契机，全面深化中招制度改革，加强管理，规范秩序，阳光招生，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促进高中教育普及和特色发展，有利于推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利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品位。

### 二、初中招生

#### （一）初中招生全面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制度

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全面实行就近划片招生，保证符合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如期入学。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分析本辖区人口居住特点、适龄学生人数、小区楼盘开发、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情况，科学划分或调整学区。

要科学合理的制定招生计划，各初中学校要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坚决治理大班额，在标准班额内（小学45人、初中50

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招生；超过标准班额的，学校要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新生名单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在中小学学籍系统中进行学籍注册，超过计划招收的学生将不予注册。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免试入学制度，任何义务教育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不得以各种竞赛获奖、等级考证等证书作为入学依据；不得借用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代学校进行招生考试。划片就近入学的学生，选择到其他学校就读，初中毕业参加普通高中招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

## （二）规范民办学校招生

根据《教育部关于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有关问题的意见》（教政法函〔2013〕15号）的规定：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的方式选拔学生。鼓励引导民办学校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生，不得到异地组织考试选拔，扰乱当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对于联合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举办“占坑班”选拔生源，加重学生课业和经济负担的，要严肃查处。民办学校要根据文件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方案，并于6月20日前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待批准后方可招生。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科学核定其招生规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保障特殊群体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各城市区教育

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入学手续，确保每个适龄儿童少年都有学上。要认真做好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的调查摸底工作，保证各类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可在特殊教育学校或培智学校就学，也可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措施，指定专人负责，积极开展融合教育，为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提供无障碍的校园人文环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的入学工作，对于无法随班就读的残疾（或孤独症）儿童少年，凡是本区内有特殊教育学校的，由各区妥善安排。目前暂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可到市特教中心就读。

### **三、普通高中招生**

2015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仍与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合并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试卷、统一考试时间、统一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城市区学校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考试、统一阅卷、统一招生。

#### **（一）报名**

中招报名工作由各县（市）教育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采集考生报名信息。城市区往届初中毕业生和户口在本市市区而在外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规定的时间到市教育局基教科办理报名手续。考生报名时，每人须交报名考试费60元（含体育考试报名费）。往

届初中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者报名时需持义务教育证书，在外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还需持所在学校综合素质评定证明。

## （二）志愿填报

城市区考生志愿分为三个批次，即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一批、第二批为平行志愿）。志愿填报：1. 提前批志愿：具备省提前批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在省提前批选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符合市提前批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填报市提前批志愿，也可不填报。2. 第一批志愿：可在第一批录取学校中，填报不超过两个统招志愿，并在统招志愿后的“是否同意择校”一栏内，注明自己的意见（是或否），未注明意见的视为不同意；同时，可在特色班中填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3. 第二批志愿：可在第二批录取学校中填报不超过三个统招志愿，并在统招志愿后的“是否同意择校”一栏内，注明自己的意见（是或否），未注明意见的视为不同意。

各县（市）志愿填报批次可参考城市区方案设定。

## （三）考试

普通高中招生考试采用全省统一命题印制的试卷。2015年我市中招考试满分为705分，其中文化课满分为600分。统一命题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配备相关设备。考试时间和各学科分值为：

日期	时 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月25日	上午	8:30—10:30	120分钟	语文	120	
		11:10—12:00	50分钟	历史	50	开卷考试,考生可 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00	60分钟	物理	70	
		16:40—17:30	50分钟	化学	50	
6月26日	上午	8:30—10:10	100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分钟	思想品德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 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40	100分钟	英语	120	笔试100分,听力 20分

城市区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和市招生办具体组织实施。

继续实行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体育考试和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纳入中招统一管理。

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测评设定必考和选考项目,测评结果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依据,并按满分60分计入中招考试总分。体育特长生、体育尖子生考试,市教育局将另行发文,考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由基础教育管理部门和教

育技术装备部门具体实施，按照每科 10 分，三科共 30 分计入中招考试总分。

信息技术考试由基础教育管理部门和电教部门具体实施，按 15 分计入中招总分。

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劳动技术、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音乐、美术、地方课程、学校课程是必修课程，也应进行学业考查，体现在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 （四）阅卷

市区中招阅卷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网上阅卷，各县（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本地阅卷工作。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阅卷工作，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各县（市）要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加强试卷保密工作，加强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要切实加强阅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提高阅卷质量，确保客观、公正。

#### （五）录取

录取工作要严格执行 2015 年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另发），在规定范围内，依据考生志愿和成绩分批次划线，依次录取。录取时，提前批按照省、市提前批依次录取。第一批、第二批为平行志愿，如达到第一志愿录取分数（含择校），则不考虑第二志愿，依次类推；特色班分数线不低于本校普通班分数线；如达不到第一批录取分数（含择校），则依次参加第二批次志愿

录取。仍未被第二批次录取的，可根据征求志愿，进行补录。城市区高（完）中普通班最低录取控制线，按城市区招生计划等额划定。第二批次艺术生和择校生最低控制线根据计划、志愿和考试情况确定。

今年城市区接受分配生的学校为：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三中学、洛阳市第八中学、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洛阳理工学院附属中学。分配生在录取时，只针对考生的第一志愿学校有效，录取线在所报第一批第一志愿学校统招录取线以下 50 分。分配生名额未完成的，空缺计划转录统招生。

#### （六）学籍注册

被录取学生将自动生成学籍号，即视为预录取。未参加中招考试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其为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省内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 （七）相关政策

##### 1. 不断完善指标分配制度

逐步加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初中）的比例，按省文件要求，我市省级示范性高中统招计划均衡分配到初中的比例不低于 50%，2015 年后逐步提高，2016 年拟提高到 55% 以上。各县（市）教育局可按此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分配生比例。2015 年市区省级示范性高中统

招计划均衡分配到初中的比例为 50%（分配生名额另文下发）。各县（市）教育局可以积极探索辖区内普通高中开展联合招生试点工作，按生源成绩平行分配到各校，逐步形成普通高中公平竞争机制，充分调动各普通高中的办学积极性，深化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2. 认真执行三限政策

2015 年高中招生要严格执行“三限政策”。限人数，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择校生比例暂按最高不超过本校招收非择校生计划数的 10% 安排，待国家有关部委文件下达后，按国家统一政策执行。有条件的县（市）可在完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的基础上，今年秋季学期起停止招收择校生；限分数，不得突破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学生；限钱数，择校费的高限标准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三年 1.8 万元，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三年 1.2 万元，一般高中每生三年 0.7 万元。学校按规定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中途转学或退学时，学校要按学期退还相应的择校费。不得在“三限政策”之外，以自费、旁听、借读、非计划生等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严禁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 3. 严格控制中考政策性加分

按照有关规定，对以下情况予以奖励和照顾：

（1）少数民族考生报考少数民族学校的，照顾 10 分录取；

报考其它学校的，照顾 5 分录取。

(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录取。

(3) 根据《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联〔2011〕7号)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规定，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照顾 15 分录取。

驻豫武警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4) 根据《公安部、教育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人民警察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5〕78号)规定，烈士子女照顾 20 分录取；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照顾 10 分录取。

(5)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6)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本县(市、区)高中时照顾 10 分。

(7)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 10 分。

(8)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优惠政策的通知》(豫政〔2008〕56号)精神,移民搬迁后5年内,移民考生在中招中照顾10分。

(9)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精神,见义勇为死亡人员子女,按照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获得国家级、省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照顾15分录取;获得省辖市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10分录取;获得县级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照顾5分录取。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除上述加分政策外,各地不得自行增加加分内容。

符合以上照顾条件的考生,在填报志愿前须交验有关的证件,逾期不交证件者,视为自动放弃,不再作为照顾对象。甄别照顾对象,把握照顾标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县(市)和招生学校要认真对待。凡照顾对象名单,均要在学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采取措施,坚决制止中招考试中的各种不正之风。要严肃招生纪律,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 4. 严格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

规范普通高中航空实验班、宏志班、实验班、国际班等特

色班的招生工作。面向全省招生的普通高中航空实验班、宏志班、实验班、国际班作为全省提前批次进行网上录取。凡被省提前批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再参加我市的招生录取。面向全市招生的宏志班、珍珠班、国际班作为市提前批次面向全市录取，除此以外公办高中不得跨区招生。报考宏志班、珍珠班等的考生须符合有关报考要求。

#### 5. 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

合理确定民办学校办学总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各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简章和招生方案应报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面向所在地招生，在招生计划未完成情况下，可以跨区域招生，但应经学校所在地和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意。民办普通高中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计划，不得录取低于生源地最低控制线以下学生，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 6. 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政策

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落实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益。

### 四、有关要求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要加强中招工作的领导，成立“一把手”为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中招领导小组。实行中招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要根据当年初中毕业生人数和普通高中容量，制定出切合实际的中招方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 (二) 搞好宣传，营造和谐氛围

招生工作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利益，涉及社会的稳定，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招生学校要认真宣传中招的有关政策，特别是要重点宣传招生方式及政策变化，增强工作的透明度，争取社会各界对中招改革的理解和广泛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学校要重视招生宣传，实事求是发布招生信息，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六不准》(教基〔2007〕252号)的规定，不准发布虚假信息。市区高(完)中要按照《关于城市区普通高中开展开放活动的通知》要求，开展开放活动，让学生和家长充分了解今年的中招政策，帮助学生做好志愿填报等工作。不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高(完)中、初中一律不得进入生源学校干扰教学秩序，市中招办将印发《招生指南》和《告家长书》，供学校宣传和考生填报志愿使用。各招生学校要做好服务工作，设立招生服务窗口，公布招生电话，方便群众咨询。各初(完)中学校要召开家长会等专题会议，利用多

种形式，将招生政策宣传到每一个考生与家长。考生和家长要仔细阅读相关资料，了解政策，慎重选择。

### （三）强化引导，理性填报志愿

考生和家长在填报择校志愿时要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如被“择校”志愿学校录取，考生应按规定缴费报到，未按规定报到的，将视为放弃普通高中招生，不再具有录取资格，不能注册学籍。招生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可在未被录取的学生中征求志愿。在填报志愿时，要充分体现志愿的“自愿性”，要有考生本人填写，学校和老师不能强迫学生填报志愿，家长也不能包办代替，学生志愿填报后，由学校负责打印，考生和家长确认签字后不得更改。

### （四）安全保密，确保万无一失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中招期间的安全保密工作，制定严密的安全保密防范措施，签定安全保密责任书（见附件3），确保师生安全和试题试卷保密。要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监控，积极采用现代化手段提高阅卷质量，确保考试的公平性。

### （五）严格管理，严肃招生纪律

要加强借读生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准借读，更不准收取借读费；要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控制学生转学，确需转学者要符合有关规定。要加强普通高中国际班的管理，严禁学校以国际班的名义变相招收普通类考生；凡被录入国际班的学生，一律

不得转入普通班。进一步规范特色班管理并适时进行评估，实行特色班淘汰机制。

加强监管，强化问责，凡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查处，严肃追究校长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今年将继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问题。有“大班额”的学校实行“报告制度”，对于出现大班额或“大班额”下降达不到50%的学校，校长将一律免职或解聘。违犯“三限”等政策的，要严肃追究当事人和领导者的责任。

#### （六）落实制度，保证工作圆满顺利

要建立健全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市教育局将与各学校签订中招工作诚信协议书（见附件4），参与命题、审题、阅卷、综合素质评定、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并采取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以及普通高中录取等工作的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普通高中招生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校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答复。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凡发现有违规违纪现象的，要及时处

理。

- 附件：1. 洛阳市 2015 城市区普通高中及特色班招生名单  
2. 洛阳市 2015 年中招工作安全保密责任书  
3. 洛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2015 年中招工作诚信协议书

## 附件 1

# 洛阳市 2015 年城市区普通高中及特色班 招生名单

### 一、提前批：

1. 省提前批（面向全省招生）：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中加班”、洛阳外国语学校“中加班”等，详见河南省普通高中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 市提前批（面向全市招生）：

公办高中：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宏志班”、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中澳班”、洛阳市第三中学“珍珠班”、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中美班”、洛阳理工学院附属中学“中美班”。

民办高中：河南枫叶国际学校“中加班”。

### 二、第一批：

1. 省级示范性高中：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洛阳市第三中学、洛阳市第八中学、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洛阳理工学院附属中学。

2. 特色班：

（1）面向全市招生的特色班：

公办高中：洛阳市第一高级中学市级“国际班”、洛阳市第八中学“天邻班”、洛阳市第十九中学“天邻班”、洛阳市第十九中学

“春蕾班”、洛阳市回民中学“少数民族班”。

民办高中：北大孟津附属实验学校“创新班”、洛阳市华洋国际学校“高中女子班”。

(2) 面向城市区招生的特色班：洛阳市第一中学“宏志班”、洛阳市第二中学“宏志班”、洛阳市第四中学“恒志班”、洛阳市第九中学“国际艺术班”、洛阳市第十二中学“永盛班”、洛阳外国语学校“外语实验班”、洛阳市第十五中学“方略实验班”、洛阳市第十九中学“宏志班”、洛阳市第二十二中学“安博班”、洛阳市外语实验高中“外语实验班”、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创新素养班”、洛阳市第四十中学“英才班”、洛阳市第四十三中学“石化科技实验班”、洛阳市第四十六中学“宏志班”、洛阳市第五十九中学“本色教育凤凰班”、河南科技大学附属高级中学“卓越实验班”。

### 三、第二批：

公办高中：洛阳市第一中学、洛阳市第二中学、洛阳市第四中学、洛阳市第九中学、洛阳市第十二中学、洛阳外国语学校、洛阳市第十四中学、洛阳市第十五中学、洛阳市第十九中学、洛阳市第二十二中学、洛阳市外语实验高中、洛阳市回民中学、洛阳师院附属中学、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洛阳市第四十中学、洛阳市第四十三中学、洛阳市第四十六中学普通班、洛阳市第四十六中学艺术班、洛阳市第五十九中学、伊滨区第一高级中学。

民办高中：洛阳市梅森中学、河南枫叶国际学校、洛阳市长春中学、洛阳市欧亚国际双语学校、洛阳市华洋国际学校、洛阳市国际学校、洛阳市佳林学校、洛阳市华夏外国语学校、洛阳市宏瑞达

学校、洛阳市东方外国语学校、北大孟津附属实验学校、郑州一中教育集团洛阳市伊河高中（伊川县）、宜阳县双语实验学校、洛阳市博达学校（新安县）。

说明：1. 未注明招生范围的面向城市区招生。

2. 民办学校不划定招生范围。

## 附件 2

# 洛阳市 2015 年中招工作安全保密责任书

为了确保 2015 年中招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中招工作的安全与保密，特制定《安全保密责任书》如下：

一、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安全保密工作的领导，在 2015 年中招考试之前，对广大师生进行一次安全保密知识教育，增强安全保密意识，消除麻痹大意思想。

二、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人员对 2015 年中招考点设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切实采取措施，搞好防火、防盗、防中毒、防漏电，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为考生创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的考试环境。

三、为了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各学校原则上要统一组织学生步行到达和离开考点。确需乘车，必须选择车况良好、证照齐全的客运车辆和驾驶技术过硬的驾驶员，确保考生交通安全。

四、各学校要选派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主管安全工作的校长必须参加带队，自始至终负监护安全责任。

五、加强保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做好试卷押运、发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注：此责任书一式二份，签订责任书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学校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行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直属学校 2015 年中招工作诚信协议书

为切实加强教育行风建设，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做好 2014 年中招工作，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洛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向上级领导、社会各界、全市人民群众承诺如下：

一、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在市教育局和市中招办的统一组织领导下，做到规范、有序，不得擅自做主或自行改变中招政策和工作程序。

二、初中招生严格按照市中招办划定的范围招生，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试，不违规招收择校生、收取择校费。

三、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在中招办的统一安排下，按计划分批录取，学校不得擅自进行录取工作。

四、高中招收择校生严格执行“三限政策”。

五、学校及教师积极指导学生选择报考志愿，尊重学生及家长的报考意愿，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填报志愿。

在招生工作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接受市教育局对学校及本人作出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诚信责任人：

学校：

年 月 日



